



厚职公考官方微信公众号

扫码关注

真题试卷	预测押题	批改模考	经验分享
报名时间	报考指导	招聘信息	政策答疑

## 社区工作知识高频考点梳理

### 第一章 社区建设



#### 本章导读

社区建设是社区工作知识的重要内容。本章对社区工作者和社区组织的有关知识作出梳理。



#### 考点梳理

##### 一、社区建设概述

社区建设就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指导下,以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质量、综合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的,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发展社区事业,把社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活方便、秩序井然、人际关系和谐、政治民主的区域性文明小社会的过程。

##### (一) 社区范围

目前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出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



## （二）社区的设立

社区的设立、撤销和调整由县、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设立的依据是坚持以地缘为基础，以适度的管辖人口和半径为条件，以居民的认同感、归属感为前提，按照有利于管理、自治、社区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工作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社区。

社区的名称应根据国家有关地名管理的规定和社区成员的意愿与习惯确定，但一般不得以数字的方式命名。

## （三）社区建设的基本模式与原则

基本模式：党委和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区居委会主办、社会力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形成推进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

原则：以人为本的原则；区域发展原则；主体参与原则；资源共享原则；协调发展原则；党政推动原则；民主自治原则；渐进创新原则。

## （四）社区建设的主要特点

我国的社区建设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 1. 综合性

社区建设是指整个社区的全方位建设，它包括社区服务、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社区秩序、社区民主、社区法治、社区文化教育以及社区体育、社区卫生和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建设，具有极强的综合性。社区建设的方法和手段有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社会手段等，具有极强的综合性。

### 2. 社会性

我国社区建设是各类社区主体、各种社区力量共同参与的过程。具体表现为：（1）党政组织发挥着领导或主导作用；（2）居民委员会和各种社会团体发挥着骨干或中介作用；（3）广大居民群众和辖区企事业单位发挥着基础或支持作用。社区建设的主体包括了各类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包括了社会各方面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特征。

### 3. 地域性

社区是一种地域性的社会实体，因而具有明显突出的地域性特征，相应的社区建设也具有地域性。主要表现为：（1）从内容上看，社区建设主要是根据本社区成员的需求和愿望，解决本社区问题，为本社区成员提供多样化服务；（2）从主体上看，社区建设的组织者和参与者主要是本社区内的居民、单位和群体、组织；（3）从活动范围上看，社区建设的活动范围主要局限于本社区之内，并在一定程度上受本社区地理环境条件的制约。

### 4. 计划性

要系统有序地开展社区建设工作，需要从社区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活动。因此，计划性是社区建设的一个主要特征。

### 5. 群众性

从社区建设的对象看，不是指社区内的某一群体或几个群体，而是指社区内的所有群众。由此决定社区建设具有明显的群众性。

## （五）社区的权利和任务

### 1. 社区的权利

（1）社区自治权。主要包括：民主选举权、社务决策权、日常管理权、财务自主权、摊派拒绝权、内部监督权。

（2）社区协管权。协助城建、城管、房产、卫生、公安、劳动、民政、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管理与社区有关事务。

（3）社区监督权。维护社区成员的合法权益，代表社区成员对煤气、环卫、供水、供电、供暖等公用事业



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物业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组织业主对物业公司进行评议。

## 2. 社区的任务

(1) 政治任务: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社区成员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提倡科学,反对迷信,提倡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 公共服务:组织开展面向社区成员的各种社区服务活动,积极发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事业;完善对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和弱势群体的服务网络;开展群众性的互助、互济活动,帮助失业人员就业;搞好社区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发展社区卫生事业;开展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

(3) 社会管理:协助政府做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企业退休、失业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维护本地区的社会治安和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活动,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征兵、计划生育等与社区成员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社区成员的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的工作情况,对社区内的煤气、环卫、供水、供电、供暖等公共服务和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负责联系社区内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派出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社区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主要内容:社区组织建设、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服务建设、社区卫生建设、社区文化建设、社区环境建设、社区治安建设。

意义: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强化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小政府、大社会”格局的内在要求;也是党和政府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实际步骤。

## 二、社区工作者

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专职从事社区管理和服务、并与街道(乡镇)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作人员。

### (一) 社区工作者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 政治素质

社区工作者一定要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旗帜鲜明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党和政府政治上保持一致,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作为社区工作纲领,具有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

#### 2. 思想素质

社区工作者应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追求为人民群众甘作奉献的高尚的思想境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坚持创新求实的发展观。

#### 3. 职业道德素质

社区工作者应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道德规范;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不以权谋私;公平、公正、正义、敬业;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百姓解愁。

#### 4. 业务素质

社区工作者必须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专业方法,具备一定程度的社会工作基本能力与基本技术以及相关知识,能够胜任社区群众工作。

#### 5. 能力素质

能力是指胜任某项工作的主观条件,作为社区工作者应具有社区社会调查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与综合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社区服务与管理能力以及应用电脑系统办公能力等。



## （二）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最高境界——为人民服务，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等方面。

爱岗敬业——这是“为人民服务”精神的具体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基本要求就是对人民负责，责任心是社区工作者做好每一项工作的基本前提。社区工作者在职业生活中的责任感就是敬业精神。

诚实守信——要求为人民服务是诚心诚意、认真负责。

办事公道——意味着在社区工作者的职业活动中，在处理各种事务时，不偏私、不歧视，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服务对象。它是履行“为人民服务”精神必不可少的要求。

服务群众——是为人民服务的最基本、最具体的要求，是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在职业生活中最直接的体现。同时包含着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一系列具体要求。

奉献社会——是为人民服务的实践归宿，就是指社区工作者在职业活动中，加强道德建设，把善良的动机、美好的愿望付诸实践，在实践中使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切切实实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产生社会效益。

## （三）社区工作者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 1. 社会调查能力

要会做科学的社区基本情况和社会问题的调查。在社区做社会调查的一般步骤是：首先，选择调查的主题。其次，制定总体性计划。再次，实施调查。最后，归纳总结出调查报告。

### 2. 组织协调能力

要善于协调社区内部广大居民与组织、社区外部的政府、社会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

### 3. 分析与综合能力

首先，要有对大局全局的分析判断能力，把握好事关整个社区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问题。其次，要有在社区工作具体问题上的分析判断能力，对社区工作中出现的具体矛盾和问题，能够全面分析，分清主次，抓住关键，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和解决办法，把工作做到点子上。

### 4. 群众工作能力

要会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和依靠群众，能开展群众性活动。充分维护群众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的能力，善于征求和解决群众意见，高度重视和关心群众生活。

### 5. 社区服务与管理能力

一是会服务，主要是社区服务。二是会管理，主要是社区公共事务的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中。

### 6. 电脑系统办公能力

有良好的计算机运用能力，能熟练使用常见的办公软件。

## （四）社区工作者的工作任务

1. 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社区成员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提倡科学，反对迷信，提倡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 组织开展面向社区成员的各种社区服务活动，积极发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事业，完善对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和弱势群体的服务网络，开展群众性的互助、互济活动，帮助失业人员就业。

3. 协助政府做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企业退休、失业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维护本地区的社会治安和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开展对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活动，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征兵、计划生育等与社区成员有关的各项工作。

4. 搞好社区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发展社区卫生事业，开展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



5. 维护社区成员的合法权益, 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的工作情况, 对社区内的煤气、环卫、供水、供电、供暖等公共服务和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负责联系社区内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派出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社区组织

社区组织是指直接从事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活动以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功能的各种组织的总称。

#### (一) 社区组织类型

社区组织包括: 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社区中介组织、社区专业服务组织。

社区自治组织包括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社区共建理事会、社区委员会(与社区居委会是同一概念, 只是称呼不同)等。

社区中介组织包括老年协会、青少年协会、妇女协会、残疾人协会、社区志愿者协会、文体爱好者协会、关心下一代协会等群众组织。

社区专业服务组织包括综合治理协会、人口计划生育协会、业主委员会、社区社会保障服务站等组织。

其中, 社区党组织、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属于社区主体组织。社区党组织是领导层, 发挥思想领导和政治保障作用;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属于决策层, 是社区最高权力机构; 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属于议事层, 是社区的议事监督机构; 社区居委会属执行层, 是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 (二) 社区党组织

地位: 社区党组织在社区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

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团结、组织党支部成员和居民群众完成本社区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支持和保证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 履行职责;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发挥党员在社区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社区党组织在社区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方式: 领导、支持、监督、协调。

#### (三)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是社区自治的最高权力机构。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区居民和社区单位推选产生, 每届任期3年。

社区成员代表的义务:

1. 宣传、贯彻、落实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及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决议。
2. 密切联系选区成员, 征求意见, 并及时向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反映, 维护社区成员正当利益。
3. 积极与驻社区各单位沟通协调, 取得共建方面的支持。
4. 自觉响应社区组织的号召, 动员和带动社区成员认真完成社区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在社区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四) 社区居委会

社区居委会是社区成员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社区居委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自治原则。

社区居委会一般可设立法律咨询、保障服务、治安调解、环境卫生、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和妇女等工作岗位。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9人组成。具体人数由区县(市)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确定。

社区居委会的职能:





1. 管理。指自治性管理和行政协管, 包括卫生、物业、计生、流动人口、治安等自治事务。
2. 服务。包括社区服务、志愿者服务、各类便民利民服务、再就业服务、福利性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等。
3. 教育。开展法制教育、公德教育、青少年教育、职业培训等以及各种文化体育活动。
4. 建设。如社区环境卫生、美化绿化、道路建设、房屋维修、医疗服务等各项内容。
5. 监督。主要是代表社区居民对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在社区内的各项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 第二章 社区建设热点表述



### 本章导读

近年来,“社区建设”一直是社会热点问题。本章将对最新党政文件中关于“社区建设”的热点表述进行梳理。



### 考点梳理

#### 十三五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作为 2016~2020 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有诸多地方提到“社区”。

##### (一)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面向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

##### (二)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实施儿童发展纲要。强化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构建未成年人关爱社会网络,健全社区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体系。

##### (三) 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权责边界,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实现一站式服务。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素质。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例达到 13%。

##### (四)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推动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分类登记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 (五) 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

加强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六) 促进司法公正

加强监狱、强制戒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鉴定等设施建设。



## 第三章 社区工作实务



### 本章导读

本章对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社区治安等具体社区工作作出梳理。



### 考点梳理

#### 一、社区党建

##### (一) 基本概念

社区党建, 是社区党组织各项工作和全部活动的总和, 是以街道党组织为核心, 以社区党组织为基础, 由街道辖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区域性的党的建设。

社区党建是街道党建的拓展和延伸。简要地说, 社区党建就是街道工委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 积极参与和支持社区管理和建设。

##### (二) 社区党建的指导思想与目标要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坚持科学发展观,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紧密结合社区建设的实际, 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 以加强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 提高社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扩大党在城市工作的覆盖面, 为创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 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社区党建要努力实现“五个好”的目标要求:

1. 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能够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密切联系群众, 政治坚定, 求真务实, 开拓创新, 勤政廉政, 团结协作。
2. 党员干部队伍好。党员干部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工作机制好。社区党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机制完善。
4. 工作业绩好。社区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经济、政治、文化和社区建设成效明显, 社区治安良好。
5. 群众反映好。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对社区党组织的工作满意, 社区党组织得到社区群众的拥护。

##### (三) 社区党建的主要任务

1. 加强领导班子和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提高党组织的执政能力。
2. 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加强阵地建设, 创造党组织工作的环境和条件。
4. 加强社区文化建设, 建设文明社区。
5.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6.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发挥社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 二、社区服务

##### (一) 基本概念

社区服务是指在政府的倡导下, 为满足社区成员的多种需求, 以社区组织为依托, 开展具有社会福利性的居民服务业。社区服务业由社区福利服务业、便民利民服务业、职工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业组成, 是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行业。





## （二）社区服务的主要特征

### 1. 福利性

福利性是社区服务的本质特征。社区服务是一种公益事业，为社区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服务。

### 2. 群众性

群众性强调社区服务依靠居民，服务居民。

### 3. 互助性

互助性强调社区与居民之间、居民之间、辖区单位与社区之间、社区各服务机构之间的互助服务。

### 4. 综合性

综合性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服务对象的综合性，即服务对象不仅包括各类弱势群体，还包括普通的社区居民；二是服务内容的综合性。

## （三）社区服务的内容

按照社区服务对象，社区服务分为三类：一是面向各类弱势群体的福利服务；二是面向社区普通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三是面向辖区单位的“后勤”服务。

### 1. 面向各类弱势群体的福利服务

（1）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健康服务，生活服务，文化、休闲、教育服务，法律服务。

（2）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康复服务、生活服务、教育服务、就业服务。

（3）为青少年提供的服务。包括生活服务、教育服务。

（4）为贫困者提供的服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生活支持服务。

（5）为失业人员提供的服务。为失业人员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就业服务。

### 2. 面向社区普通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

社区普通居民在日常生活、文化休闲、教育、参与社区管理等方面有多元化的需求。因此，面向社区普通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三种：（1）以房屋为中心的服务；（2）以改善社区环境为中心的服务；（3）以社区居民生活为中心的服务。

### 3. 面向辖区单位的“后勤”服务

社区内一般存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为这些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也是社区服务的内容之一。这种服务通常是有偿的，而且是互利互惠的。

## 三、社区文化

### （一）基本概念

社区文化是指在社区范围内，以居民为主体，通过文艺表演、科技普及、法律法规宣传、文体娱乐等形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人口素质的文化形态。广义的社区文化涵盖了社区经济和政治以外的所有社会现象，狭义的社区文化仅指社区居民的文娱活动。

### （二）发展社区文化的措施

1. 建立队伍，建设阵地，夯实社区文化基础。

2. 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

3. 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文化活动，使他们在欢娱中得到精神上的享受。

4. 注意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协调，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的协调，城乡文化的协调和东西文化的协调。

## 四、社区教育

### （一）基本概念



社区教育是指基层社区组织或个人依靠社区力量, 依托社区资源, 对社区全体成员施以各种形式的教育, 满足社区成员多层次的教育需求, 提高社区成员的整体素质, 推进社区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社会教育活动的过程。

## (二) 发展社区教育的措施

1. 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并组织活动。如开办家长学校、市民学校、老年人学校, 讲授子女教育问题、科技知识、科学生活常识、法律法规。也可为辖区内学校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努力促进学校教育社区化。也可以广泛发动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支教、帮教工作。

2. 加强社区教育建设。必须坚持大教育理论, 形成社区教育网络和终身教育的格局, 使社区教育向着科学化、法制化、社会化方向发展。首先要认真学习宣传大教育理论。其次, 要全面启动实施教育社会化示范工程, 比如“家教指导中心”、“流动人口指导中心”、“残疾人教育指导中心”、“胎教指导中心”、“社区学院”等。最后, 利用节假日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青少年教育活动。

3. 不断创新, 勇于探索, 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形成。

## 五、社区治安

### (一) 基本内涵

维护社区秩序, 保障居民安全, 积极疏导和化解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 开展民事调解、群防群治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的措施

1. 建立社区治安防控网络。要按照一区一警的要求, 在社区设立警务室, 配备治安干警。要按照驻社区单位、商业网点、居民住户的特点, 组织有偿与无偿相结合的综合治员队伍、单位内部保卫人员队伍、商业网点值班员队伍和看楼护院队伍。

2. 强化社区治安责任制。强化驻社区单位、商业网点的治安责任制, 通过签定责任书、交保证金或发案后先交罚款后破案的办法, 促其共同承担社区治安责任; 强化社区治安防控综治员队伍、单位(商业网点)保卫人员队伍和看楼护院队伍人员的责任制, 通过明确责任, 严格考核, 辞退解聘和与报酬挂钩等办法, 促其切实负起维护社区治安的责任。

3. 拓宽社区治安的领域。要根据社区成员的安全需要, 不断扩大社区治安的服务范围, 提高治安服务质量。要管好公共防范设施, 预防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黄、赌、毒”等刑事犯罪活动。

4. 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帮教转化、民事纠纷的调解和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组织党员干部和刑释解教人员结成帮教对子, 形成维护社会治安人人有责的社会新风尚。

5. 采用多种形式,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不断增强社区成员的法律意识, 自觉地参与社区治安管理工作, 促进社区在良性循环和自我发展的轨道上运行。



## 第四章 社区工作相关法律



### 本章导读

社区服务是社区工作的重要内容, 而社区服务的重点对象是青少年、老人、残疾人、妇女等弱势群体, 因此本章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这两部相关法律进行梳理。



### 考点梳理

####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 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

##### (一) 家庭保护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 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 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 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 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 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 (二) 学校保护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 (三) 社会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 司法保护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 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 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 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 (五) 法律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

## 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 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 (一) 家庭赡养与扶养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 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 (二) 社会保障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



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 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 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三) 社会服务**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设立养老机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3) 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4) 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 **(四) 法律责任**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 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上述纠纷时, 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 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 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 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